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其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含税）。

综上，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出租土地使用权定价政策及依据，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结合市场情况定价，出租房屋以周边同类或类似市场价定价，白酒销售按经销商代理统一市场价，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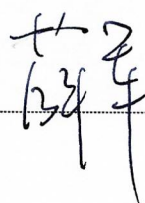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樊 勇 _____

吕本富 _____

薛 军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e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otted line.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樊 勇 

吕本富 _____

薛 军 _____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樊 勇 _____

吕本富  _____

薛 军 _____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